

#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浔农水字〔2021〕39号

## 关于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以北、庐峰北路以西。项目主要建设 7 栋住宅楼、商业街、1 栋服务型公寓、地下室、道路广场、小区绿化、公共绿地等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4.86\text{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26886.09\text{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1092.12\text{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35793.97\text{m}^2$ ，建筑密度 36.42%，容积率 2.05，绿地率 20%。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8.20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31.63 万 m<sup>3</sup>、填方 6.57 万 m<sup>3</sup>、借方 2.73 万 m<sup>3</sup>、余方（综合利用）27.79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本方案防治目标（无表土可剥离）。

3、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6hm<sup>2</sup>，即主体工程防治区。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892.45 万元（主体已列：726.25 万元，方案新增：166.2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457.34 万元，植物措施 176.80 万元，临时措施 86.69 万元，独立费用 116.5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1.62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6.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24 万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639 元。

###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

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

[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1年8月26日

---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浔阳区税务局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

